

Date of Sermon: 2011年 七月10日

聖靈之道 (六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啟示錄2:17節:「**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, 凡有耳的, 就應當聽! 得勝的, 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, 並賜他一塊白石, 石上寫著新名; 除了那領受的以外, 沒有人能認識。**」

哥林多後書3:18節:「**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, 好像從鏡子裡返照, 就變成主的形狀, 榮上加榮, 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**」

前言

前幾天聽聞李登輝與陳致遠被檢方起訴, 這兩位都是自稱基督徒的公眾人物, 尤其是李登輝還曾高居總統之位。當聽到他所動用的金額是上億台幣時, 這數目對我們這般小民而言實在巨大。居高位者所運籌的資源預算動輒千萬億萬, 基督徒不也如此, 因為我們運籌的是上帝的道, 主耶穌基督的救恩, 是屬天上的財寶。若我們不按律法的標準運用, 就像李登輝不按法律的規範運用, 是一取罪的行為。我們曾見李登輝當權時顯出錯誤的聖靈觀, 卻少見教會更正之。教會若不認清自己的位份, 知道教會地位比世上任何地位還要高的話, 最後受羞辱的就是自己。

上週回顧

上週題到, 努力活在當下, 並以主基督為我們的榜樣, 他不因不知那日子為那日子, 那時辰為那時辰而荒怠廢事, 不作工, 反而他積極地預備他的再來。使徒保羅用「賊」來比喻主的第二次再來(帖前5:2-4), 而賊臨到某家之前必萬事準備妥當。主耶穌自己也說, 父所賜給他的, 他一個也不失落, 他在末日要叫他們復活(約6:39)。凡屬主耶穌的皆是他認真對待的對象, 努力地作工在父所賜給他的這些人身上, 使他們認識他, 愛他, 好像他。而基督工作的方式就是靠著父所賜的聖靈。

靈恩派以不負責任地態度論聖靈, 且論得比其他教會還多, 使得其他教會不願論聖靈, 深怕被劃分為靈恩派。然, 聖靈上帝對基督徒的重要與不可或缺性, 等同於基督耶穌對基督徒的重要與不可或缺性, 沒有聖靈的基督徒可以說不是基督徒。一個基督徒之所以是基督徒必然是聖靈工作的結果, 也就是說, 聖靈若不作工, 沒有人可以成為基督徒。因此, 我們不要怕論聖靈, 但要按聖經的啟示來論祂。

聖靈如何工作: 哥林多後書3:18節

基督徒需要聖靈的工作是如此地必要, 我們就必須明白聖靈如何工作。闡明聖靈工作最簡潔的經文就是哥林多後書3:18節, 因這一節聖經道明了聖靈如何住在基督徒裏面進行塑造, 改變與聖化的工作。今日, 每每講到聖靈的工作時, 總是引到使徒行傳那四次的聖靈降臨, 以致以為聖靈的工作是外在的, 立時的, 可看見的, 然這節聖經已然顛覆這觀念, 因聖靈工作乃是內在的, 長時不斷的。

為什麼在解釋啟示錄2:17節的當際要轉向解釋這節聖經? 因為, 我們將來以得勝者的姿態領受獎賞乃是現在式的平移。

比較於以賽亞書第六章

首先，我們將哥林多後書3:18節經文與舊約以賽亞書第六章相比，便知我們所得的福分與恩典是何等大。當上帝的榮光顯現時，先知以賽亞看到了，便懼怕地說，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！」天使長撒拉弗也以翅膀遮其眼，不敢直視之，就連摩西也只能看到主的背。但在這裏，使徒保羅說，「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。」這豈不是一件極為可貴，尊榮的事！

主耶穌曾告訴門徒，施洗約翰比先知大多了，因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，因為施洗約翰是舊約先知唯一看到千年來預言的基督，且為他施洗的人(太11:11)，但主基督卻繼續說到，「然而天國裏最小的，比施洗約翰還大」。為什麼？因天國裏最小的可以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因為天國裏最小的有整本聖經，而施洗約翰只有舊約聖經。

每個字詞皆重要

保羅下筆寫這節聖經所用的每一字詞雖簡單，但個個神學意義深重。「我們眾人」，「既然」，「敞著臉」，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」，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」，「變成主的形狀」，「榮上加榮」，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等等，每個字詞皆有其意義，且個個意義緊密相連，全對才對，錯一則全錯。這節聖經是聖靈在基督徒裏身上工作的實際，我們若不正解這節聖經每一字詞，即顯出我們未受聖靈徹底地，根除地，釜底抽薪地工作，亦顯出聖靈容許錯誤依存在我們身上，又顯出聖靈根本不關心我們是否得著隱藏的嗎哪，白石，新名等獎賞？

簡單地說，「主的榮光」指的是主的完美道德，品格的美善；「鏡子」指的是聖經；「變成主的形狀」指的是我們的聖化；「榮上加榮」指的是聖化的漸進過程；「敞著臉」指的是遮蔽我們的心靈的黑暗敵對的移去，使我們在上帝的榮光中得以見光；「變」指的是這是動性的變化的過程。

保羅心中的火熱

當保羅寫到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」時，必是心潮澎湃，當他想到「我們眾人」得以看見主的榮光時，心裏更是激動不已。保羅的神學永遠不是枯燥的立論，不是課堂的科目，亦不是茶餘飯後的談論。他對基督的知，讓他有顆火熱的心，將他所知的傳給教會的弟兄姐妹，使他的看見也成為其他弟兄姐妹的看見。又，當保羅說，「我們眾人...」時，便指出神學不是神學生的專利，也不是指教會領袖的持有，而是指所有屬主的人，也就是說，基督徒都當有神學認識。

「主的榮光」

「主的榮光」指的是主基督之完美道德與品格。神學家將上帝的屬性分為不可分享與可分享(或說不可傳遞與可傳遞)兩種。上帝的本性完美道德與品格中有些是獨屬祂自己，是受造的我們不得分享的，如祂的永恆，不變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，無所不知等。上帝的本性可分享於人的有，祂的良善，恩典，憐憫，聖潔，公義，智慧等。主的榮光指的是後者。

「鏡子」

這節聖經清楚地題到基督徒的改變乃是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。要變成甚麼樣子？要變成「主的形狀」。要怎樣變成主的形狀？要藉著「看到主的榮光」來變成主的形狀。那，要怎樣看到主的榮光？要從鏡子返照主的榮光來看到之。

保羅說，我們必須藉著鏡子返照，方能看到主的榮光，因此，這面鏡子就甚為重要，沒有這面鏡子則沒有主榮光的返照，有之方能。那麼，這面鏡子為何？由於這一節聖經是第三章的總結，故若要明白鏡子之意就必須從前面經文得之。原來，使徒在這一章比較摩西的舊約執事與他的新約執事時，就說舊約的執事是屬死的(第7節)，定罪的(第9節)，廢掉的(第11節)，相對地，新約的執事則是屬靈的(第8節)，稱義的(第9節)，長存的(第11節)。

舊約律法的鏡子

然，保羅並不因為摩西的執事是屬死的，定罪的，廢掉的，因而不理會舊約律法，因為舊約的執事還是有屬死的榮光、定罪的榮光、廢掉的榮光。也就是說，舊約亦是一面鏡子，可返照主的榮光。我們在舊約律法的鏡子裏，看到了主的本性。保羅在羅馬書7:12節說，「**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**」上帝藉著律法的賜下，在律法裏顯出祂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本性。上帝是愛，律法的鏡子亦顯出上帝這本性，耶穌說，「**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上帝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**」(太22:37-29)。律法因此要求的乃是愛，即愛人如己。

我們當記住，上帝賜律法於摩西時，祂的「**榮耀停於西奈山**」(出24:16)，這件令人振奮的事實乃寫在舊約聖經中。因此，我們在舊約的鏡子裏看到主威嚴的榮光，祂權能治理的榮光，以及祂公義聖潔的榮光。祂在律法所顯的良善要求我們全心愛祂，且為祂的緣故愛鄰舍如愛自己。

這樣，上帝藉著這面律法的鏡子告訴我們當聖潔，當公義，當良善，並且當愛人如己。而上帝的良善，恩典，憐憫，聖潔，公義，智慧等本性是可分享於人的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「**主的榮光**」。但是，這面律法的鏡子卻照出我們是不聖潔，不公義，不良善，且不愛人如己，我們就是「**不服上帝的律法**」，而這樣的不服就是「**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上帝為仇**」(羅8:7)。可見，舊約律法的明鏡顯出主榮光的完全，進而照出我們的不完全。

新約福音的鏡子

主的榮光繼續顯在新約福音中，在這福音顯得比西乃山更完美，更榮耀的啟示。這福音告訴我們：(1)觸犯上帝律法之人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；(2)上帝命定拯救受律法咒詛的百姓；(3)拯救的方法乃是在高舉祂的聖潔的律法，視罪為罪的情況下進行。而這些要點乃藉著基督的工作彰顯出來。上帝藉著祂的兒子顯出道的光亮，是祂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祂本體的真像。在基督裏，幔子已挪去，至聖所的榮耀已完全顯在我們面前，現在「**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**」(林後4:6)

新約福音彰顯了奇異恩典與無窮的憐憫，也彰顯了上帝多方的智慧。這智慧顯在恩典如何公義地實行出來，憐憫如何尊榮地賜予下來，罪犯如何在不損害公義的前提下被饒恕。上帝並沒有白白地饒恕罪人，以為這樣才可顯出祂的寬大，反而堅持罪當負其當負的工價。因此，上帝命定一位中保承擔當負的工價，這樣，律法的地位與尊榮被高舉到最高點。

現在的我們有了整本聖經，故鏡子即指整本聖經，包括舊約與新約。舊約鏡子返照主的榮光，新約鏡子也返照主的榮光。分別著重於律法與福音，信徒可從舊約的律法與新約的福音，也就是鏡子，看到主的榮光。聖靈可使信徒在舊約的律法看到主的榮光，也可使其在新約的福音看到主的榮光，祂用整本聖經來使信徒變成主的形狀。

現在大家當知，為何僅印新約聖經是不確、不妥、不宜的行為。